

名相解釋

【三種淨肉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名數）一我眼不見其殺者。二不聞為我殺者。三無為我而殺之疑者。此謂之三淨肉。小乘戒中不禁比丘之食。然楞伽、楞嚴、梵網、涅槃等諸大乘經一切禁之。

梵網經菩薩戒本·第三食肉戒：「若佛子。故食肉。一切眾生肉不得食。夫食肉者。斷大慈悲佛性種子。一切眾生。見而捨去。是故一切菩薩。不得食一切眾生肉。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。犯輕垢罪。」

涅槃經四曰：「迦葉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如來不聽食肉？善男子！夫食肉者斷大悲種。迦葉又言：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？迦葉！是三種淨肉隨事漸制。迦葉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何因緣故。十種不淨乃至九種清淨而復不聽。佛告迦葉。亦是因事漸次而制當知即是現斷肉義。」

【出家入道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出恩愛之家，入菩提之道也。

心地觀經四曰：「發菩提心，捨離父母，出家入道。」

遺教經曰：「出家入道之人，為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。」

出家入道本為同一人之事，後世分為二者，入寺為僧曰出家，在家剃頭著衣者曰入道。

【沙門業】（南山律學辭典）

亦名：出家業、比丘三事

行事鈔諸雜要行篇：「三千云，沙門業者，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。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因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千中，明三事是出家業；義兼持戒；不出三學，自他兩利。徒生死者，空無所得故。或受苦者，彼謂袈裟離身，腹破食出，不爾則墮獄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九·五）

【見聞疑三根】（南山律學辭典）

四分律含註戒本：「調根有三：見、聞、疑也。」

見根者，見犯梵行、見偷五錢、見斷人命，若他見從彼聞，是謂見根。

聞犯梵行、聞偷五錢、聞斷人命、聞自言得上人法，若彼說從彼聞，是謂聞根。

疑根二種，從見生者，見與婦女入林出林、無衣裸形、不淨汗身、捉刀血汗、惡人為伴，是也；從聞生者，若在闇地，聞動床聲、聞轉側聲、若身動聲、若共語聲、若聞我犯非梵行聲，乃至若聞我得上人法聲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一三七）